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孵化服务中心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生命健康大厦和高新大厦及孵化器 AB 座综合物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生命健康大厦）、高新大厦及孵化器 AB 座综合物业服务，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长宏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90.6757万元，资产总额为37.94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长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长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PQGFM0H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行业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内蒙古长宏实业有限公司 15070101088510

政府网站 纠错